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树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树达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树达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树达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金融学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自 2016 年起任职于万达电影，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树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